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同意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上述额度可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使用，并授权长春荣丰在额度范围内还旧借新滚动使用。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征、王焕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